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386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分整。

地點：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委員：許義豐、沈松地、黃定川、
林茂松、林秀雄、曾伯琨、
吳萬勝、吳深江、許慶昇、
鍾崑崙。

列席人員：總幹事：程銀河
副總幹事：李延敬
第一組組長：林良壽
第三組組長：楊勝道
第四組組長：孫慈芬
人事室主任：周育生
政風室主任：李政釗

主席：許委員義豐

記錄：胡秋容

壹、報告事項：

- 一、繕具本會第385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 二、關於本縣土庫鎮第 19 屆奮起里里長張素真，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於本（100）年 6 月 14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 100 年度選上字第 10 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爰依「地方制度法」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工作，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

一、本縣土庫鎮第 19 屆奮起里里長張素真，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於本（100）年 6 月 14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 100 年度選上字第 10 號判決：「上訴駁回」當選無效確定。由雲林縣土庫鎮公所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解除職務在案，所遺任期逾 2 年，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本補選案投票日期，擬訂為本（100）年 8 月 27 日舉行，提請討論。

議 決：照案通過。

二、關於本縣土庫鎮第 19 屆奮起里里長補選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為新臺幣 22 萬 4,000 元整，提請討論。

議 決：照案通過。

三、為本縣土庫鎮第 19 屆奮起里里長補選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保證金擬訂為新台幣 3 萬元，提請討論。

議 決：照案通過。

四、雲林縣斗六市第 9 屆市長補選選舉投開票所地點，提請審議。

林組長良壽：投票所編號第 410、411 地點均為廟宇，場地較小，不易投開票工作進行，公所擬將二處投票所變更設置於「多功能活動中心」1 樓及 2 樓，由於屬同一棟建物，選民出入

恐會影響秩序及紛亂，選務單位建議第 410 投票所設置變更「多功能活動中心」1 樓，第 411 原設地點尚可使用，建議不予變更，其餘投票所照斗六市公所所報地點執行。

議 決：照案通過。

五、謹擬具「雲林縣斗六市第 9 屆市長補選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乙種(如后附件)，提請討論。

楊組長勝道：斗六市第 9 屆市長補選，是根據 98 年三合一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除防賄選外並加入圖片及檢舉電話，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金新台幣五十萬元。

議 決：照案通過。

六、謹擬具「雲林縣斗六市第 9 屆市長補選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及「雲林縣斗六市第 9 屆市長補選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演講次序抽籤要點(草案)」各乙種(如后附件)，提請討論。

楊組長勝道：市長補選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經調查如需舉辦時，則依本會所訂演講次序抽籤要點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七、謹擬具「雲林縣斗六市第 9 屆市長補選選舉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草案)」乙種(如后附件)，

提請討論。

議 決：照案通過。

八、雲林縣斗六市第9屆市長補選選舉『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案。

孫組長慈芬:1. 斗六市選務作業中心應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三日內，將每一候選人或政黨得推薦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

2. 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斗六市選務作業中心函請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四日內(包含星期例假日)提出監察員名冊，逾期視為放棄推薦，由斗六市選務作業中心遴派。

3. 未滿20歲、年滿72歲、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能擔任監察員。

議 決：照案通過。

九、雲林縣斗六市第9屆市長補選選舉『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要點(草案)暨抽籤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案。

孫組長慈芬:指定投開票所之監察員超過投開票所規定名額時，由選務作業中心事

先通知候選人或政黨代表到場抽籤，未抽中者由選務作業中心逕行指定到其他投開票所或放棄。

議決：照案通過。

十、雲林縣斗六市第9屆市長補選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工作項目分配表，提請討論。

孫組長慈芬：斗六市第9屆市長補選相關選舉工作項目之監察請陳委員瑞名負責，至於土庫鎮奮起里里長補選請鍾委員進益負責，口湖鄉埔北村村長補選請蔡委員金保負責，先口頭補充報告，於下次委員會議提追認案。

議決：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林組長良壽：業務組有一臨時提案，一口頭補充說明：

1. 臨時提案：(1) 口湖鄉埔北村村長當選無效訴訟案已確定，惟至目前尚未解除職務，其時程原則上可與土庫鎮奮起里里長補選同時進行。

(2) 關於投票日期、選務日程、保證金等，是否先行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並於下次委員會議提請追認，請主席裁示。

2. 口頭補充說明：討論事項（四）明德里有第 410、411 二投票所，經多方考量結果，第 411 二玄宮尚可使用，應可繼續使用，如兩投票所地點設置皆變更，兩地選民恐有意見，因此建議第 410 投票所地點改設置於「多功能活動中心」1 樓。

程總幹事銀河：討論第四案斗六市第 9 屆市長補選選舉第 410、411 投票所如要變動是否二地點均予變動，因以後還有選舉，此處理可一勞永逸。

吳委員萬勝：這次市長補選選舉較競爭，投票所不可在同一地點，應分開設置。

程總幹事銀河：委員會應與公所、里長協同確定。

主席裁示：1. 口湖鄉埔北村村長補選乙案，可先行簽核辦理，於下次委員會追認。
2. 有關第四案投開票所乙案，為慎重起見，請業務組針對 410、411 投開票所再與該里里長、公所進一步協商確認，於確認後簽奉核可後實施執行。

肆、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

